重庆包茂高速分布式光伏可行性研究、

勘察及地形图测量项目

询价文件

|  |  |
| --- | --- |
| 询价人： | 重庆航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

2023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52097499)

[1.询价条件 1](#_Toc52097500)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1](#_Toc52097501)

[3.报价人资格要求 2](#_Toc52097502)

[4.报价文件的递交 3](#_Toc52097503)

[5.发布公告的媒介 4](#_Toc52097504)

[6.联系方式 4](#_Toc52097506)

[7.监督部门 4](#_Toc52097507)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6

1.报价文件要求 6

2.评审办法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7

1.合同签订依据 8

2.工作范围 8

3.工期 8

4.人员要求 8

5.合同条款 9

6.费用 9

7.合同支付 10

8.验收 10

9.违约责任 10

10.争议的解决 11

11.送达 11

12.条款 12

13.附件 12

[第四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_Toc52097515)0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_Toc52097515) 2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_Toc52097543)4

[二、报价函 2](#_Toc52097544)5

[三、报价表 2](#_Toc52097545)7

[四、资格审查资料 2](#_Toc52097546)9

[五、诚信承诺书 3](#_Toc52097547)0

六[、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3](#_Toc52097547)2

[七、其他资料 3](#_Toc52097548)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重庆包茂高速分布式光伏可行性研究、

勘察及地形图测量项目询价公告

## 1.询价条件（公开询价）

本项目重庆包茂高速分布式光伏可行性研究、勘察及地形图测量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为重庆航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重庆包茂高速分布式光伏可行性研究、勘察及地形图测量（下称项目）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地址

G65包茂高速公路重庆段（渝湘高速）巴南至秀山沿线。

2.2项目概况

包茂高速公路重庆段（渝湘高速）全长总计约413.6km，起点为巴南界石，终点为秀山的边城收费站，包含服务区10处，隧道70座及管理房、收费站等用电负荷。现拟选出合适地点建设分布式光伏，按照“资源、地理条件达标，就近接入，投资可行，装机规模适中,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布设原则，计划装机容量约8.5MWp，最终以通过审查容量为准，针对适宜布置分布式光伏的选点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地质勘察（详勘）及地形图测量，勘察测量面积约2km2（1：200）（含服务区地下管线勘探，若需），以适合本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2.3本次询价项目为总价包干，具体详见报价说明。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671800 元。

2.4工作内容：

2.4.1项目选址、建设场地地质勘察（详勘）、地形图测量（满足可研需求，精度1∶200），以及相关的设计及变更；

 2.4.2配合办理发改委、林业局、规自局等部门相关手续，如项目申请（备案）和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但本条未说明的项目；

2.4.3编制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4.4编制项目EPC招标技术文件；

2.5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5.1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日期：2023年3月13日前；

###  2.5.2项目招标技术文件提交日期：2023年3月20 日前；

具体服务时间/期限需以发包人通知和要求为准。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3.1.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3.1.2 报价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1.3报价人同时具有以下全部资质：

3.1.3.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

 3.1.3.2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3.1.4报价人自2018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至少完成1个光伏项目的相关业绩。

3.1.5人员要求：报价人需配备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各1人，均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

 3.2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8号C1-9-1(重庆航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公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上午10点。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询价人有权拒收。

4.4报价人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需保证询价人在公示之日（含）起第三个工作日上午10点前收到该报价文件，否则视为报价人未进行报价，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航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8号C1-9-1

联系人：魏鑫

电 话：13140288842

##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财务资产部

联系电话：023-63207168

2023年2月3日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71800元（大写：陆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应正副本分开装订，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

1.3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4报价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注明：重庆包茂高速分布式光伏可行性研究、勘察及地形图测量项目及报价人单位全称。

2.评审办法

2.1本次询价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2符合询价公告中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提供合格的项目方案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三章合同条款与格式

|  |
| --- |
| 建设工程（勘察、地形图测量）合同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合同编号：发包人：承包人：签订日期： |

发包人：

承包人：\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地形图测量、设计，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工作范围

2.1项目选址、建设场地地质勘察（详勘）、地形图测量（满足可研需求，精度1∶200），以及相关的设计及变更；

 2.2配合办理发改委、林业局、规自局等部门相关手续，如项目申请（备案）和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但本条未说明的项目；

2.3编制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4编制项目EPC招标技术文件；

 第三条 工期

3.1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日期：2023年 3 月 13 日前；

###  3.2项目招标技术文件提交日期：2023年 3月20 日前。

### 具体服务时间/期限需以发包人通知和要求为准。

第四条 人员要求

###  4.1承包人必须派驻至少以下条件的服务团队专项负责本合同工作：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均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根据本项目进度及要求需要配备结构、土建、电气等相关专业人员。

4.2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负责人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人员资质。主要负责人应相对稳定，若需更换主要负责人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 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4.3承包人应保证其主要负责人在合同签约直至项目完工期间，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4勘察设计项目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并持证上岗，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如出现一次人证不合的情况罚扣1000元。

第五条 承包人直接与发包人（重庆航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按照相关管理办法，须包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若承包人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或不按时签订合同的，承包人将被列入黑名单。

第六条 费用

6.1 本合同签约总价为人民币 元（小写：）（含税）。

6.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所报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总价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设计调整、设计变更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第七条 合同支付

7.1 发包人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在达到以下支付申请的条件后，承包人可办理相应比例的支付申请，发包人将按以下方式和比例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1.1 第一次支付：承包人提交经审查合格的选址方案、地质勘察（详勘）报告与地形图测量图纸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的30%。

7.1.2 第二次支付：承包人提交经审查合格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交技术文件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的40%。

7.1.3 第三次支付：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招标相关工作及技术交底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的20%。

### 7.1.4 第四次支付：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直至项目完工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的10%。

7.2 承包人申请支付时，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表及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合同款项。

 第八条 发包人应当及时对项目进行审查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如期开展工作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设计工期，工期不顺延。

9.2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相应工作，则承包人按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总价0.5‰违约金，违约金处罚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十分之一。

9.3承包人逾期交付设计成果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需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还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9.4 承包人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行业标准，若因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定，承包人需无偿返工，返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9.5因承包人设计成果的问题，造成相关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10.2 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

 第十一条 送达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涉及本合同所需要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等及其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均可以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送达地址、微信、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以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如以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寄出后第5日作为送达时间；以微信、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送达的，以微信、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发出之时作为送达时间。接收方不能以他人收、退回或者实际没有收到等任何理由，抗辩对方的送达无效或没有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

乙方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贰份。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1.廉政合同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  （以下无合同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1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一般约定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重庆市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5000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1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 字 日 期： 签 字 日 期：

1. 要求

（1）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工程设计应坚持节约资源、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增加投资效益、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3）报价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报价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发包人拥有报价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项目建设。

（4）报价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售后技术服务工作。

（5）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1. 报价文件格式

XXXX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报价函

三、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信用承诺书

六、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七、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_\_\_\_\_\_\_\_\_\_\_\_(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_\_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 元）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信用承诺书

（6）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7）其它。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三、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报价单位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研究费、设计及变更费、材料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会务费、差旅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车船使用费，设计审批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3）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重庆市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报价中。

（4）报价文件报价的 “合价”及“分解组成”均由报价人填写。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报价中。若某项费用不足以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费用，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5）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设计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而调整。

1. 报价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列明。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编号 | 工作内容名称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1 | 项目选址、建设场地地质勘察（详勘）、地形图测量（满足可研需求，精度1∶200） |  |  |
| 2 |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文件编制 |  |  |
| 3 | 相关技术服务 |  |  |
|  | 总报价 |  |  |

说明：总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之和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资质证书

3.业绩证明

4.其他。

\*注：以上报价文件均需加盖鲜章并装订成册。

五、信用承诺书

重庆航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_\_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3、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询价文件符合 “合同条款与格式”规定，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询价文件符合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其他*： \_\_\_\_\_\_\_。*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做一项或多项要求：

项目的认识（结合项目背景、区域概况、等书面资料）；

技术方案（结合项目需求，编制相应专项研究方案、工作程序等）；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组织合理、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等）；

进度计划与措施（总计划各关键环节的工期切实可行，保证工期的措施科学、可靠等方面)；

拟投入的人员和设备等；

承诺等。

七、其他资料